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493號

債 權 人 許榮唐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鼎冠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鼎冠營造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，惟債權人就同一債權業經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0412號核發支付命令在案，有上開支付命令影本及聲請狀繕本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基於相同法律關係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顯屬重複，難認有再聲請支付命令以保護其權利之必要。是債權人重複聲請支付命令，顯屬違誤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